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1年4月30日訂定

104年5月5日修正

- 一、設置目的：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四）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三、本小組成員：
 - （一）原則上各科室至少1名代表，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其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 四、小組會議：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 五、委員任期：本小組委員任期依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實施期程定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由出

缺委員之單位主管另行推薦人選遞補，但遞補人選須符合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委員之酬勞：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人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經費：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八、其他：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主管列席。